

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
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議程

時間：114 年 6 月 30 日(一)下午 1 時 30 分

地點：志道大樓 6 樓講義堂

主持人：鄒校長岳廷

出席人員：各處室一級主管、全體專任教師、職員代表、教師會代表、家長代表、學生代表

列席人員：代理教師、學務創新人員

壹、介紹本學年度新進人員

一、新任庶務組長:黃國城組長

二、新任學務創新人員:詹雅如小姐、吳靜蓉小姐

貳、頒獎及退休同仁心得分享

一、頒發桃園市 114 年度優質代理教師獎狀

黃雲老師、吳小純老師

二、頒發輔導室認輔教師感謝狀

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績優認輔教師，認輔教師名單：

楊甘旭老師、林德昌老師、莊孟淳老師、黃丹臨組長、許力云老師

三、頒贈退休同仁紀念品暨退休同仁心得分享

莊孟淳老師、梁家玉主任

參、主席報告

肆、家長會報告

伍、各處室業務報告(校網公告)

一、秘書室

(一)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決議事項追蹤管制情形

(二)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項業務(活動)執行成果

二、教務處

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項業務(活動)執行成果

三、學務處

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項業務（活動）執行成果

四、總務處

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項業務（活動）執行成果

五、國際交流處

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項業務（活動）執行成果

六、實習處

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項業務（活動）執行成果

七、輔導室

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項業務（活動）執行成果

八、圖書館

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項業務（活動）執行成果

九、進修部

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項業務（活動）執行成果

十、人事室

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項業務（活動）執行成果

十一、會計室

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項業務（活動）執行成果

十二、教師會

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項業務（活動）執行成果

陸、提案討論

案由一：「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」
修訂，提請討論。（提案單位：教務處）

說明：

- (一)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成員含產業界代表、社區代表各 1 位，但因此代表並非課發會必要之組織成員，故欲修改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，刪除此兩位代表，修正後之課發會組織及運作要點修正草案，請參閱附件。

(二)本草案已於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報討論通過。
決 議：

案由二：修訂「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請假及外出規定」，提請討論。(提案單位：學務處)

說 明：

- (一)統一不同假別請假手續完成期限。
- (二)修訂喪假(外祖父母)日數、刪除四等親旁系親屬。
- (三)增訂喪假及陪產假請畢期限。
- (四)修訂所有假別補考規定依據。
- (五)新增說明線上及紙本請假差異。
- (六)新增逾時請假懲處規定。
- (七)調整項次及酌修文字。
- (八)本草案已於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報討論通過。

決 議：

案由三：「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『科技院校繁星計畫』校內推薦遴選辦法」修訂，提請討論。(提案單位：教務處)

說 明：

- (一)因升學業務已由註冊組轉移至試務組，故修改本遴選辦法中承辦組別名稱。另將「日校」修改為正式名稱「日間部」。
- (二)本草案已於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報討論通過。

決 議：

柒、臨時動議

捌、散會時間(時 分)